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S. 為獲得對建議的同意而進行的法律程序

- (1) 在舉行債權人會議之日,可不時將該會議延期。
- (2) 如在該日沒有獲得批准該項自願安排(不論是否連同修改)所需的過半數,則主席可將該會議延期不多於 14 天,如決議議決延期,則主席須如此延期。
- (3) 如其後再有延期,則最後一次延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最初舉行日期起計 14 天之後的日子。
- (4) 如該會議根據第(2)款延期,則代名人須隨即向法院給予有關該事實的通知。
- (5) 在該會議最後一次延期之後,如該建議(不論是否連同修改)不獲同意,則該建議須當 作已被拒絕接納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